

#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狱减字第474号

罪犯杨顺德，男，1970年8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3日作出(2011)西刑初字第1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顺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顺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23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7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6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24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71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9年04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5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825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2月15日至2034年1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因身患严重疾病，未参加劳动改造，2021年07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3.57元，账户余额391.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顺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3月27日